向内政部

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



詳細資訊

役男出境須知

- 1. 年齡屆 19 歲至 36 歲具僑民身分之男子應依規定申請出境
- 2. 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後,於出境前,應以電子傳輸或書面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以下文件
 - (1)本人本國護照。
 - (2)本人外國護照或居留證。
 - (3)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 - (4)提供入境我國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之「護照戳章 影本」、「入出境紀錄」或經「役男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 券」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,包 含可辨識個人之「姓名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。

提出文件如係以外國語文作成者, 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提出譯本。 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:

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oversea/



3. 未及於出境前申請者,得比照國內一般役男方式,線上申請「短期」出境

僑民役男至一般役男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後,須於4個月內返國。但於出境後4個月內,檢附第3點文件送交補辦者,不在此限。

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:

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
p/Departure/main



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 /7244/7250/7254/16054/16490/



